**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万州至开江段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万州至开江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交通运输部以交规划函〔2020〕590号、交公路函〔2021〕352号（初设批复）；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交通〔2021〕288号（工可批复）；重庆市交通局以渝交路〔2021〕92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和招标人均为重庆高速铁建万开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万州至开江段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2〕57号）等相关要求，项目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恩施至广元国家高速公路万州至开江段主线起于万州鹿山，顺接G5012恩广高速重庆新田至高峰段，与G42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设置鹿山枢纽互通相接，经高梁镇、南门镇、铁桥镇，在南雅附近设置南雅枢纽互通与开开路相接，实现交通转换，主线长47.495公里；支线/连接线起于G42沪蓉高速公路高梁互通附近设置千家枢纽互通与G42高梁互通形成组合式互通，经高梁镇与主线相接设置高梁北枢纽互通，支线长3.270公里，项目全线长50.765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0米，项目批复概算为112.6亿元。项目拟于2022年开工，2026年完工，建设工期约60个月。项目拟对全线施工范围进行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396.01hm2，共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隧道工程防治区、互通立交防治区、沿线设施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表土堆放场防治区等10个防治分区；项目沿线均属于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2.3 招标范围：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SL592-2012）等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和现场实际，项目拟对全线施工范围进行水保监测及验收，包含但不限于路基、桥梁、隧道、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安、房建、机电等）、绿化、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表土堆放场等。

2.4 工作内容：（1）收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比较竣工验收前后水土保持质量的变化情况；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所提水土保持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工程其他实际水土保持问题及潜在的水土保持影响，提出水土保持补救措施；

（4）按照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技术规范及工作成果编制并提交水土保持季度报表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5）负责办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手续，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熟悉并把握国家、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掌握验收标准、尺度，确保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在相关行政部门完成备案；

（6）负责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阶段相关会议会务工作；

（7）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阶段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阶段相关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

（9）负责完成因后续政策调整及相关新的要求而增加的内容，且不增加费用。

2.5 服务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通过本项目竣工验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之日止。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3.1.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并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

3.1.4 其他人员和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投入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所需的相关人员、仪器及设备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3.3.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2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存在如下关系：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具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不得在本标段的施工单位从事水保监测工作），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施工单位如下：

|  |  |
| --- | --- |
| 标段编号名称 | 施工单位 |
| A1合同段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A2合同段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A3合同段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B合同段 |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C合同段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合同段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E合同段 |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高速铁建万开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邮政编码：401120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3-86388821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邮政编码：400023

联 系 人：谭老师

电 话：023-67590752

 2022年10月18日